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预计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 150-2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5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5-200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利润总额	盈利：150 万元– 225 万元	亏损：2,900 万元– 3,700 万元	亏损： 1,237.98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12%-118.17%	比上年同期下降： 134.25%-19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5 万元–520 万元	亏损：2,800 万元–3,600 万元	亏损：1,310.56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27.09%-139.68%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65%-17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 万元–200 万元	亏损：2,300 万元–3,000 万元	亏损：2,233.23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05%-108.96%	比上年同期下降：2.99%-34.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2 元/股–0.0047 元/股	亏损：0.0252 元/股–0.0325 元/股	亏损：0.01 元/股	是
营业收入	——	18,000 万元–20,000 万元	15,083.00 万元	不适用
		比上年同期增长：19.34%-32.6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修正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修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时，由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尚处于初步整理阶段，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全年的实际财务状况。随着年报审计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以及公司对各类相关资料的进一步搜集、整理与分析，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且深入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公司秉持谨慎性原则，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业绩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与调整，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参股公司回购义务所涉诉讼进展情况导致预计损失计提

公司因参股公司的经营合作涉及回购义务。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法院的诉讼文件，公司参股公司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普顺”）

的其他股东依据合资协议中的回购约定，请求判令公司按市场价回购普洱普顺库存的 919 桩 120KW 直流充电桩。鉴于回购约定涉及市场价，法院组织评估机构就拟回购产品的市场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收到初步评估报告，并立即咨询诉讼律师，要求律师分析最新诉讼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律师在与评估、法院、当事人等多方沟通了解后，于 2025 年 4 月中旬向公司作出书面答复。目前该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基于诉讼进展、评估报告和律师意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反复论证分析，由于回购义务时点的市场价与本报告期末市场价存在差异，为谨慎判断该诉讼的影响和后续结果，公司认为报告期应就回购事项确认预计损失，鉴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回购义务根据测试结果应计提预计损失约 700 万元。

2、子公司信息安全与系统集成业务商誉资产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以 800 万元、1000 万元增资收购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量子”）51%股权、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信息”）51%股权，星光量子、元生信息分别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基于星光量子、元生信息的历史业绩、未来盈利预测、行业状况等影响因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反复商讨论证，结合会计师对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审定金额，报告期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约 2,300 万元。

3、子公司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存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因客户一直未通知发货，深圳卓誉已生产的设备未能交付给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反复沟通讨论后，认为报告期应确认存货减值准备约为 230 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也会在后续的相关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将在 2025 年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严格加强子公司经营管控，聚焦优势业务保障经营业绩，以尽最大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再次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2、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